

「和社溪同富九鄰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年12月30日10點30分 紀錄：張書翰

貳、地點：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孫 副工程司 國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簡報：(略)

捌、討論事項：(略)

玖、與會各單位意見：

一、土地所有權人 張進福

工程用地範圍線應該依河道水流現況劃設，不應劃到私人土地或房屋。

二、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謝村長在坤

(一)本地農民土地都是向臺大承租的，建議在劃設河川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時，除了參考專家學者意見，也要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考慮實際耕作田地的農民意見。

(二)建議河川局辦理疏濬挖深河道，而不是一直放寬河道，河畔可耕作田地應該儘量保留。

(三)建議河川局可將工程經費轉為徵收、補償當地民眾土地、房屋之經費，以收一勞永逸效果。

三、土地所有權人 詹鎰豪

河川範圍由誰來定義的？興建堤防應該要在河川地，不應該在私人土地上做。

#### 四、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本單位之專業為林業，關於河川治理部分多為配合水利單位之規劃。河川的整治不是只看一段，需要考量上、下游水流、河寬及土砂堆積等狀況，專家學者在規劃也是看較大範圍的整體河川情形來做規劃。

#### 五、土地所有權人 黃木饗

目前用地範圍僅包含部分房舍，如徵收後只拆除部分，剩餘房屋亦無法使用，希望徵收範圍能包含整棟房屋。

#### 拾、綜合回應

一、本局辦理河川治理規劃，均有函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聽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說明洪水到達範圍及治理措施與劃設依據，並由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核定公告「濁水溪水系陳有蘭溪支流和社溪治理計畫」，訂定相關水道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做為辦理本工程之依據，故召開本次工程公聽會。

二、本「和社溪同富九鄰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之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係依據「濁水溪水系陳有蘭溪支流和社溪治理計畫」公告訂定之水道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該治理計畫係通盤考量維護轄管河川整體河防安全，依相關法規辦理河川治理規劃與計畫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劃定工作。

#### 拾壹、結論

本第一場公聽會各單位及民眾所提意見，本局將參酌納入相關工程規劃修正完成後，依程序召開第二場公聽會，俟取得相關單位及人員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